

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 一期竣工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建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东深路樟木头段 552 号，项目中心坐标：东经 114°4'56.785"，北纬 22°52'17.764"；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800m²，建筑面积约 6395m²，从事塑胶制品、硅胶制品和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生产塑胶制品 60t/a、硅胶制品 60t/a 和五金制品 1t/a；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一期建设总投资 3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3800m²，建筑面积约 6395m²，从事塑胶制品、硅胶制品和五金制品的加工生产，生产塑胶制品 36t/a、硅胶制品 53t/a 和五金制品 0.7t/a；

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广东龙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4】4479 号；

该项目建设单位确保了环保资金的落实到位，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对当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在此前提下，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的。

1.2、施工简况

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

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对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主要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所排放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该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TP、LAS、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经市政纳污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满足东莞市樟木头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分；项目水帘柜废水和水喷淋装置废水(22.6 吨/年)，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东莞市裕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气

项目切割、机加工生产过程使用到切割机、喷砂机，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以颗粒物计，通过加强车间管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将注塑、油压成型、烘烤、喷漆、丝印、镭雕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设置集气装置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中的“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

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的要求。

项目厨房油烟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通过废气排放口（DA002）高空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要求。

（3）噪声

项目做好了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4）固体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塑胶次品、硅胶边角料、硅胶次品、废纸胶带、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次品，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石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性油漆罐、漆渣，经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广东恒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环建【2019】8619 号）回收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碎屑、废水性油墨罐、废抹布、废网版交给有危废资质单位（广东粤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4419000028)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废暂存场所设置规范，以上符合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3、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1.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于2024年12月7日完成建设，并于2024年12月10日进行调试；广东百年虹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于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1月10日派工作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年4月，东莞市樟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4月28日，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召开了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从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设立环保管理小组，主要负责全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保管理小组共4人（包括组长1人、副组长1人、组员2人）；另外，公司各生产部门设有环保兼职人员，负责相关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设备运行维护费用保障制度等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固废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废，车间、仓库设置了截留挡板，并在厂内应急沙袋和挡水板，废水收集桶四周设置围堰与挡雨棚，在收集管道安装防火止回阀，采取有效消防措施，以防环境应急事故。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环境监测业务由公司环保管理小组负责，污染源的废气、噪声定期监测工作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协助安排。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总体建设符合环保要求，不涉及整改工作。

东莞市三旭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

